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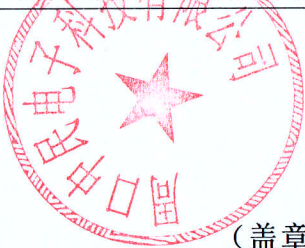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次单

2024 年 3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区财政局办公设备维护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4-6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周口市11-路中段		
供应商联系人		王中民		联系电话	13939429764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办公设备维护	硬件设备维护, 软件更新、管理基本故障排查、设备迁移, 以及软件使用的指导及其它延伸服务	年	1	43000	43000	
总报价		大写	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43000	
服务承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4 年 3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办公设备维护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4-6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周口市一路中段		
供应商联系人		时中民		联系电话	13939429764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办公设备维护	硬件设备维护, 软件更新、管理基本故障排查、设备迁移, 以及软件使用的指导及其它延伸服务	年	1	40000	40000	
总报价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	
服务承诺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聘请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6），本项目谈判小组和川汇区顺达办公设备批发部、周口中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周口市川汇区恒硕电脑科技门市部三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周口中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肆万圆整。

谈判小组签字：

2024年3月13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6

周口中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聘请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公司 项目（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6）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聘请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公司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40000 元每年，最多不超过三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周口中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9年3月14日

服务合同书

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周口中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可延长服务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履行地点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大厦。

三、服务内容与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的办公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硬件的维护、更换更新、管理、故障排除、设备迁移、应急设备提供、软件使用指导以及其他延伸服务。设备配件及软件的更换、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

2、服务标准：乙方常规服务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的办公时间，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支持。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响应。对于影响业务运行的关键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采取临时恢复措施。

四、甲方的责任

1、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牵头负责联系和协调与有关人员、部门之间的工作。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从事服务工作所必须的相关工作便利。

五、乙方的责任

1、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服务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2、对服务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本单位信息，如因乙方人员违反该条款造成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赔偿甲方或关联方。

六、服务收费

1、本次业务服务标准收费采用定额收费方式，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乙方本次服务收费为每年人民币肆万元整（RMB40,000.00元）（含增值税），续约期间的服务费标准不变，仍为每年人民币肆万元整（RMB40,000.00元）（含增值税）。乙方应于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业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不再进行业务服务协商解除，不再支付其余服务费用。

3、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直接导致甲方设备硬件损坏的，乙方需按价赔偿。如在服务期间出现“影响业务运行的关键故障”未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或采取临时恢复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壹仟元整（RMB1,000.00元），单个月度内，若上述未达标情形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捌仟元整（RMB8,000.00元）。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需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本单位任何信息。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协商。

2、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若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多次未达到服务标准、泄露甲方机密信息等），甲方有权

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如果由于甲方责任，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双方约定，因本约定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向本约定书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3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中凡

2024年3月14日